

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鹏科技、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中鹏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民生证券在本辅导期派出任绍忠、钟德颂、李毓庆、赵云琦、叶秋俊楠、侯仁杰、王子谦、王森田、沈翔宇等九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任绍忠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已于2023年9月12日

对中鹏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中鹏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座谈讨论、案例分析、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接受辅导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万鹏	董事长
杨培忠	董事、总经理
万劲	董事、副总经理
曹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平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赖日东	监事会主席
刘林峰	监事
叶浩明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杨培忠	董事、总经理
万劲	董事、副总经理
曹志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旭	副总经理

吴德富	副总经理
黎燕群	财务总监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单位授权代表：

股 东	持股比例	委派人员
万鹏	20.75%	万鹏
杨培忠	20.75%	杨培忠
佛山锂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	万鹏
佛山氢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	万鹏
宋旭	6.22%	宋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民生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尽职调查，通过董事、监事、高管访谈等形式，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管理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建立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辅导机构对中鹏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东单位授权代表进行资本市场概况、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高管权利义务、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辅导，确认其理解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机构对上述人员进行《公司

法》《证券法》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培训，进行关于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

3、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根据上市的相关规则修订相关制度；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及供、产、销系统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确认公司与股东间不存在重大同业竞争，关注和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规模、定价依据和批准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认不存在对公司独立运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产权瑕疵；

4、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5、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法律合规问题以及审计专项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提示公司应该予以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同时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项目时间进度，全面扎实推进辅导工作。

除上述外，民生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见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之“(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中鹏科技首发上市辅导期的首期。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讨论及撰写中，暂未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手续。随着项目的进展及辅导计划的进程，在辅导机构的督导下，辅导对象将尽快确认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备案等手续。

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尚未满足相关要求，公司拟尽快选聘相关人员，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除募集资金安排尚在讨论及撰写外，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中鹏科技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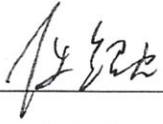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会议讨论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 协助公司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安排，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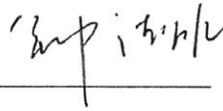
(二) 督促公司实现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经营系统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并形成核心竞争力，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制度。

(三)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督促其遵守有关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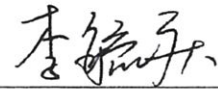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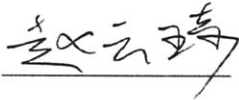
任绍忠



钟德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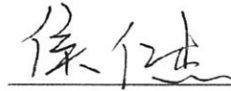
李毓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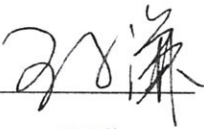
赵云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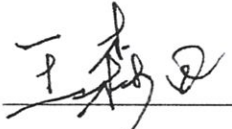
叶秋俊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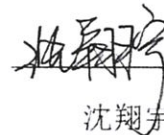
侯仁杰



王子谦



王森田



沈翔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2 日